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4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平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4人,代表股份1,076,313,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741%。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075,42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885,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8人,代表股份80,253,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76,050,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6,014,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2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6,01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2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97,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7%;反对3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7%;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397,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7%;反对3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7%;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03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2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7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3%;反对2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六)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6,00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2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4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2%;反对2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6,00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2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4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2%;反对2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3%;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29,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1%;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0%;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429,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1%;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0%;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九)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6,012,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2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5,998,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2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04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6,023,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2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96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4%;反对2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003,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2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4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9%;反对2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9%;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6,012,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5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8%;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6%;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6,045,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姚佳、乔诗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376股。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5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35,560股,回购价格为7.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两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401,160股变更为188,411,22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401,160元变更为人民币188,411,224元。(实际减资数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3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碧莹

4、联系电话:0755-27353188

5、电子邮箱: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剑敏。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4人,代表股份130,559,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234%(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1,400,760股和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478,000股,下同),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4,745,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5人,代表股份5,814,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5%。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407人,代表股份5,890,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6,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5人,代表股份5,814,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5%。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54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75,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54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75,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541,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73,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9%;反对1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541,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73,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9%;反对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34,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3%;反对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72,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1%;反对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关联股东袁剑敏、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车海霞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90,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8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7%;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542,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74,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4.6亿元购买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的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伽蓝特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伽蓝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1596E

3、法定代表人:余新文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1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8号深圳市港之龙商务中心A、B栋B栋704

8、经营期限:2008年11月21日至5000年01月01日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上门维修及技术咨询;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10、股权结构:华盛昌认缴出资持股比例100%。

三、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2026年5月8日,根据《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支付首期对价款合计9,200万元。

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署《境内并购贷款合同》,以伽蓝特100%股权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3.22亿元,贷款期限为10年,用以支付收购伽蓝特100%股份的部分交易款项。

截至2026年5月15日,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已向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款约9,137万元。

2026年5月18日,因伽蓝特办理完成持有者变更为华盛昌、华盛昌被登记为伽蓝特100%股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以并购贷资金向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支付剩余首期对价款人民币18,400万元。

目前,公司与伽蓝特双方团队正在逐步融合,并已向伽蓝特委派财务人员,截至本公告日,过渡期损益计算、协议转让等事项尚未完成。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风险提示

1、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伽蓝特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2、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收购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境内并购贷款合同》;

4、《首期对价款的支付流水》;

5、《个税完税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五矿海润酒店21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昭飞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233人,代表股份1,731,597,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3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684,765,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07%;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09人,代表股份1,046,832,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3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231人,代表股份644,031,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0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6年度董事及管理层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13,854,001	98.9753%	15,073,722	0.8705%	2,669,612	0.1542%	通过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18,042,240	99.2172%	11,037,545	0.6374%	2,517,550	0.1454%	通过
3.00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709,828,134	98.7428%	18,582,239	1.0731%	3,186,962	0.1840%	通过
4.00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6,809,458	29.2683%	135,654,899	7.8341%	407,844,283	23.5531%	通过
5.00	2026年度董事及管理层薪酬方案的议案	1,712,244,078	98.8823%	16,405,734	0.9474%	2,947,523	0.1702%	通过
6.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12,419,434	98.8925%	16,214,840	0.9364%	2,963,061	0.171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6,288,435	97.2450%	15,073,722	2.3405%	2,669,612	0.4145%	通过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30,476,674	97.8953%	11,037,545	1.7138%	2,517,550	0.3909%	通过
3.00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22,262,568	96.6199%	18,582,239	2.8853%	3,186,962	0.4948%	通过
4.00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6,809,458	78.6932%	135,654,899	21.0634%	1,567,412	0.2434%	通过
5.00	2026年度董事及管理层薪酬方案的议案	624,678,512	96.9950%	16,405,734	2.5473%	2,947,523	0.4577%	通过
6.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24,853,868	97.0222%	16,214,840	2.5177%	2,963,061	0.4601%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富强、张子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黄速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委员职务。黄速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半数,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黄速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速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向黄速建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7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7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7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31%,主要因存储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涨价、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面临阶段性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7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7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31%,主要因存储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涨价、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面临阶段性压力。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者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腾路399号(盛和资源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8,009,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39,934	99.7242	1,550,960	0.2287	318,800	0.047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57,534	99.7268	1,486,160	0.2191	366,000	0.054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10,834	99.7199	1,526,660	0.2251	372,200	0.055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095,534	99.7176	1,768,560	0.2608	145,600	0.0216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219,232	99.6280	1,572,360	0.3100	313,600	0.062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366,340	99.5978	2,084,060	0.3582	255,300	0.0440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979,634	99.7005	1,667,660	0.2459	362,400	0.053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76,934	99.7296	1,508,360	0.2224	324,400	0.0480

9、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94,434	99.7322	1,553,560	0.2291	261,700	0.0387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88,634	99.6871	1,818,760	0.2682	302,300	0.044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超额奖励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640,534	99.6505	2,099,360	0.3096	269,800	0.03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7,721,424	99.1284	1,768,560	0.8052	145,600	0.0664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517,620	98.8528	1,572,360	0.9564	313,600	0.1908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17,296,224	98.9348	2,084,060	0.9488	255,300	0.1164
7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17,605,524	99.0757	1,667,660	0.7592	362,400	0.1651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7,802,824	99.1655	1,508,360	0.6867	324,400	0.14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全根先生、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议案6与该事项有关的股东黄平先生、黄建荣先生、郭晓雷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一凡、周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016,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嵇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为保证股东会顺利举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前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嵇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831,245	99.9394	71,947	0.0234	113,800	0.037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831,745	99.9396	71,947	0.0234	113,300	0.037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48,145	99.9124	154,547	0.0503	114,300	0.037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837,418	84.3071	71,947	0.0234	48,107,627	15.6695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810,745	99.9328	87,447	0.0284	118,800	0.0388

6、议案名称:关于总裁2026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07,242	99.6577	134,247	0.1812	119,200	0.161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881,745	99.9559	123,547	0.0402	11,70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5,798,115	98.9686	154,547	0.5929	114,300	0.4385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881,115	99.2870	71,947	0.2760	113,900	0.4370
5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860,715	99.2088	87,447	0.3355	118,800	0.4557
6	关于总裁2026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25,813,515	99.0277	134,247	0.5150	119,200	0.45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方式。

4、回避表决的情况: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丹丹、范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